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3月27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秘書室裘主任秘書報告

本校原訂於95年3月27日召開之「9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案經95年3月17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決議應改為「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是以本次召開之會議為「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特此提出說明修正。

陸、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事項

裁示：一、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內臨時提案一辦理情形修正為「業經教育部核定」。
二、修正後記錄確定。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報告事項

裁示：編號1「幼教中心」更正為「幼兒教育中心」；編號2「教學與學校評鑑中心」更正為「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

三、人事室報告事項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大學法已於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12、13、17、26、29、31條（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

選，……。」修正為「……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

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一) 第一項「……由該院專任教師依其所訂薦選要點，就專任教授中選出，……。」修正為「……由該院依其所訂薦選要點，就教授中選出，……。」

(二) 第二項「……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依其所訂薦選要點，就專任副教授中以上教師選出，……。」修正為「……由各該系(所)依其所訂薦選要點，就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選出，……。」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修正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如遇特殊狀況，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一) 第一項第四款「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之，但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委員；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修正為「四、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之，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委員；由秘書室於委員產生後二週內召集第一次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 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五、學術發展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

(三) 第一項第六款「六、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及教師代表六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

生，主席於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修正為「六、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及六位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由秘書室於委員產生二週內召集第一次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改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訂公布之「大學法」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相關條文。

二、擬修正條文案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四。

三、本修正案業經 95 年 3 月 1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各學系、所、科主任……。」修正為「各學系、所主任……。」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各系、所、科就專任教師……。」修正為「……各系、所就專任教師……。」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學生代表人數依 4:1:1 比例產生。……。」修正為「……學生代表人數依 3:1:1 比例產生。……。」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修正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遇特殊狀況，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將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授權由本校自行審

查，校內相關規章修正案經報教育部核備，案奉教育部 95.01.04 台學審字第 0940185767 號書函示本校一說明事項修正後報部（如附件五）。

- 二、茲據教育部意見並考量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周延與審慎，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檢附該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六），請 審議。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一）第一項「教師之遴聘須依左列程序推荐之：」修正為「教師之遴聘須依下列程序推荐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修正為「……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
-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不計列其教師服務成績。」修正為「……，惟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一）第一項第一款「一、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前，由人事室書面通知……。」修正為「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
- （二）第一項第四款「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第三目綜合審查之「綜合審查計分方式為：……。三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二位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修正為「綜合審查計分方式為：……。三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二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二位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為通過。」
- （三）第一項第五款「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第三目綜合複評之「綜合審查之計分方式為：……。」亦比照第一項第四款修正。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文字部分授權人事室修訂。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第二、八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將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授權由本校自行審查，校內相關規章修正案經報教育部核備，案奉教育部 95.01.04 台學審字第 0940185767 號書函示本校一說明事項修正後報部（如附件五）。

二、茲據教育部意見並考量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周延與審慎及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第二、八條，檢附該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七），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辦法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中「教師暨服務」均修正為「教學服務」。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去（94）年 12 月 13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一條明訂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確立了制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辦法（草案）最初於 94 年度第 4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94 年 9 月 6 日）中首次提交討論，修正版於 94 年度第 10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95 年 2 月 20 日）提交討論，依據討論結果修改後的版本，再送交各系（所）討論，然後再依據各系（所）於 95 年 3 月 3 日前，所提供的意見修改本辦法草案，並於 95 年 3 月 6 日提交 94 年度第 11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並依據討論結果進行修正，修正結果如附件八。

三、本辦法（草案）依據評鑑要素依序加以敘寫，包括：評鑑法源依據與目的、評鑑對象、評鑑組織、評鑑內容與方法，以及通過之標準、評鑑完成期限及實施流程、各級教師之評鑑方式與未達標準者的處理方式，以及申覆機制等。

決議：一、第三條第一項條文

- (一) 增列年滿 60 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修正為「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國科會獎助及本校教學傑出獎改以積點方式計算，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得免接受評鑑。

1. 傑出獎 1 次計 8 點。2. 甲種研究獎或有主持費者 1 次計 2 點。3. 無主持費者 1 次計 1 點。4. 共同主持者 1 次計 0.5 點。5. 全校教學傑出獎 1 次計 8 點。6. 各系所推薦教學傑出者 1 次計 2 點。

本款文字授權教務處修訂。

二、第五條條文修訂為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部分。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最低不得低於 10%。四部份之滿分各為一百分，其原始成績依據受評教師自定之比例，計算出之評鑑總分高於七十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三、第六條條文

- (一) 「各院」均修正為「各學院」。
- (二) 「……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修正為「……通知各系（所）請教師填妥表格，……。」

四、第七條條文

- (一) 第一項「各級教師之評鑑如下：」修正為「各級教師之評鑑及評鑑結果之運用如下：」。
- (二) 第一項第一款
 - 1. 第三目修正為「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應接受系所輔導改善，於次一年起不得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並

應於一至兩年內主動申請「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連續進行二次「複評」後仍不合格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2. 第四目刪除（與第二款第二目合併修正為第三款）。

（三）第一項第二款

1. 第一目修正為「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不合格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或在校外兼課。被評鑑不合格者，可在一至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2. 第二目刪除（與第一款第四目合併修正為第三款）。

（四）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三、凡最近一次評鑑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升等。」

（五）第二項「上述對於不符合標準者之處理方式，……。」修正為「上述對於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文字部分授權教務處修訂。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如附件九），請審議。

說明：一、依 95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現行「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校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五百萬元。……」，因本辦法為設立與管理系（所）、院級中心，上述條文中「校級中心……」之規範與本辦法申辦層級不符，故建議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學校得依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建議，考量本校發展目標及財務狀況，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作經費，惟以兩年為限。」因其涉及校務整體的發展，建議由本辦法中刪除，

另由相關委員會基於學校整體發展目標的需要，進行審議及支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新訂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校務會議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略以：「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五、學術發展委員會：副校長、教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研議學校學術發展事項。……」。

二、為使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的運作合於法制，並使學術發展委員會定位及功能明確，特訂立本設置辦法。

決議：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本校院及系（所）中心設置……。」修正為「一、本校各級中心之設置……。」

二、第五條「……。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正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條文內應增加如審議至與該系所相關事項時應迴避之迴避條款，授權請主秘協助修訂。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資處

案由：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人力資源教育處篇）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每一位學生實際修業之需求，擬將人資處夜間碩士學位班學生修業期限，由三至六學年修訂為二至六學年，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03 月 13 日台訓字（一）字第 0950027449 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二、本修正案業經 95 年 3 月 7 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要點施行細則（草案）」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附件一）」。

二、本案原則通過。會後授權請李教授安明、裘主任秘書及會計室朱主任研商修訂。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03 月 01 日台訓字（二）字第 0950022701 號

書函辦理。

二、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四、選聘委員三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執行秘書中選出一人為召集人，……。」修正為「四、選聘委員三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召集人，……。」另本條條文文字授權請主秘協助修訂。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所為之處分，……。」修正為「……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散會